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賓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鑫

被　　告　高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訴之聲明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6月19日送達予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